

臺南市立大成國中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劃

一、依據：112 年 4 月 25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30373552 號

113 年 5 月 10 日本校畢業生市長獎暨畢業獎項期初會議決議

二、宗旨：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之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之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本校教務處

五、給獎對象：本學年度之應屆畢業生。

六、本學年度給獎總名額 33 位，不得重複給獎予同一人。

七、給獎項目與名額如下：

市長優學獎 11 名、市長語文獎 5 名、市長科技獎 5 名、市長藝術獎 5 名、市長體育獎 5 名、市長嘉行獎 1 名、市長勵志獎 1 名，共 33 名。

※若市長嘉行獎、勵志獎無合適人選時則從缺，其名額調整原則為併入申請人數最多之市長獎獎項名額中，每獎項以增加一名為限，依序遞補。

八、評定標準如下：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相關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1. 市長優學獎：依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計算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
2. 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除採計特殊表現外，亦採計語言認證方面表現如附表一），國中三學年總成績國文與英文領域各佔 50%。
3. 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及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三學年總成績數學佔 40%、自然佔 40%、科技佔 20%。
4. 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美術、表演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該獎項不限分項保障名額，惟普通班保障一名，若該名額普通班無人申請，則該獎項名額得予以合併。）
5. 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及運動、競賽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健體領域成績佔 30%（得保障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賽金、銀、銅牌獎學生一名）。
6. 市長嘉行獎：至少參加 50 小時志工服務且在綜合活動領域、日常生活表現優等、敬師孝親及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7. 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服務奉獻、出類拔萃或有特殊才能，日常生活表現優等足堪表率者。

九、其它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 1 名可得 6 分，第 2 名可得 5 分，第 3 名可得 4 分，第 4 名可得 3 分，第 5 名可得 2 分，第 6 名以後可得 1 分。
 -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
 -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
 - (4)團體獎部分依第 1 款至第 3 款折半給分。
2. 校內比賽得獎
 - (1)個人獎項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第 1 名可得 3 分，第 2 名可得 2.5 分，第 3 名可得 2 分，第 4 名可得 1.5 分，第 5 名可得 1 分，第 6 名以後可得 0.5 分。

(2)團體獎項依前項折半給分。

3.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依第九點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2)團體獎部份依本項第1款折半給分。

4.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認定：依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計原則，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教育部)公布之參考項目，始予採計。

5. 得獎名次非以第九點第1項第1款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二。

6. 得獎名次如未在附表內時，得由市長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7. 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得經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議後認定採計。

8. 大台南國際音樂大賽所有獎項依第九點第3項民間團體辦理之市級項目核分。

十、除市長優學獎、嘉行獎、勵志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可跨獎項申請不設限，請學生填妥市長獎競賽成績計算表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屆時將依學生勾選之志願序頒予該獎項**

十一、其他：

- 遴選時應成立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九年級學年教師代表、各處室主任、體育組長及音樂班執行祕書。
-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 遴選委員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辦理遴選相關事宜。
- 為鼓勵學生參賽，同類型比賽及不同年度同一競賽皆可重複採計。
- 市長獎得獎人功過相抵後，不得有記過以上之處分。

十二、獎狀、獎牌由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得由學校自行購買，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十三、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語言認證

認證 檢定	全民英檢					客家語			閩南語				原住 民語 認證	校內社 團	
內容	初級 初試	初級 複試	中級 初試	中級 複試	中高級 以上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以上	基礎 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以上	初級	中級	參加本 土語言 社團
積分	2	4	6	8	10	2	4	6	2	4	6	8	4	6	每學期 1分

附表二、得獎名次對照表(音樂類比賽個人項目以名次算分；團體項目以等第算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優等第一名	優等第二名	優等第三名	優等第四名	優等第五名	優等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優選第一名	優選第二名	優選第三名	入選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